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7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734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協助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40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9/12/31 11:52:28
文
章

